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土地統計

資料項目：花蓮縣土地筆數面積公告土地現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

*編製單位：花蓮縣政府地政處地價科

*聯絡電話：03-8227171 轉 473

*傳真：03-8242098

*電子信箱：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s://hl.dgbas.gov.tw/STATWeb/Page/stat01_1.aspx?Mid=15006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：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

凡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執行之公告土地現值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

當年1月1日公告土地現值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都市土地：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內之土地。

(二)非都市土地：係指都市計畫區域外之土地。

(三)公有土地：係指國、直轄市、縣(市)、鄉鎮市所有之土地。

(四)私有土地：係指經由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之土地。

(五)公私共有：係指同一筆所有權分屬(三)、(四)持分所有之土地。

*統計單位：筆；公頃；新台幣千元。

*統計分類：

(一)按行政區別。

(二)按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之權屬別(公有、私有、公私共有)筆數、面積、公告土地現值總額分。

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年。

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1個月又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：

- *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年2月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，公布日期上載於花蓮縣政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「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- *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花蓮縣政府主計處及花蓮縣政府地政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：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各地政事務所公告土地現值成果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依上述之統計項目定義，採電腦作業且具查核機制，以確定資料之合理性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。